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 內幕消息公告

### 維培那肽注射液納入2026年第二批參照藥預溝通增補藥品信息公示

本公告乃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6年5月27日發佈的《關於2026年第二批參照藥預溝通增補藥品信息的公示》，本公司申報的維培那肽注射液相關材料經反饋後已被確認符合2026年第二批參照藥預溝通的申報要求，並已納入本次增補藥品信息公示範圍。公示時間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

本次進入增補公示範圍，標誌著維培那肽注射液在國家醫保參照藥預溝通相關工作中取得階段性進展，有助於後續參照藥確認、醫保准入及支付管理相關工作的有序推進。董事會認為，該進展體現了本公司核心產品在上市後准入工作中的持續推進，亦有助於提升產品未來臨床可及性、支付可及性及商業化推廣基礎。

維培那肽注射液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每週一次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該產品採用每週一次、固定劑量給藥方式，無需劑量滴定，具有使用路徑清晰、患者依從性較好及適合長期慢病管理等特點。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維培那肽注射液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及商業化落地工作，進一步提升產品對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的臨床價值及可及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公示屬於國家醫保參照藥預溝通相關程序中的階段性進展，並不等同於產品已完成參照藥確認、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取得任何最終支付安排。相關後續進展仍須以主管部門的正式通知、公示或最終結果為準。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及陳秧秧博士。